

006917

珠海市 港澳流動漁民志



珠海市港澳流動漁民工作辦公室
珠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珠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余炳林

副组长：薛国平 钟志滔

成 员：余炳林 薛国平 钟志滔 陈培德 罗禄仁
陈锐明 薛兆贤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编纂小组

主 编：陈锐明

副主编：薛兆贤 梁伟明

撰稿人：梁伟明 吴文莱 陈锐明 薛兆贤 张元庆

编 辑：林景福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余炳林

副组长：薛国平 钟志滔

成 员：余炳林 薛国平 钟志滔 陈培德 罗禄仁
陈锐明 薛兆贤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编纂小组

主 编：陈锐明

副主编：薛兆贤 梁伟明

撰稿人：梁伟明 吴文莱 陈锐明 薛兆贤 张元庆

编 辑：林景福

序

《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经过一年六个月的调查、搜集资料和编写工作，终于成书。这是珠海渔民，尤其是港澳流动渔民有史以来第一部专志。它以详实的资料系统地记述了港澳流动渔民的历史源流及生产、生活的发展状况；反映了港澳流动渔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军参战、踊跃支前的事迹；记载了港澳流动渔民在建国后热爱祖国，保卫海边防，积极交售鱼货，热心公益，捐资办学，建医院，修会堂等史实。他们为珠海的革命斗争和经济建设都作出了贡献。广大港澳流动渔民创造了这段光荣的历史，志书为他们立了丰碑。志书不仅对港澳流动渔民认识自己的社会地位，增强自豪感，教育后人，承先启后有重大意义，而且对研究港澳流动渔民的历史，为正确决策、指导工作也有重大意义。

为编写这本专志，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与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对此表示崇高的敬意。我热烈祝贺《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志》的出版。我们相信广大流动渔民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更加自强不息，为港澳的稳定繁荣，为振兴中华，创造出更加光辉的业绩。

朱炳林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点的原则，力求真实地记述港澳流动渔民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限一般在1953年，下限截止于1990年，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

三、本志结构分为章、节、目、次目四个层次，以类系事，横排纵写。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题词、图、表和照片。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市档案局、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和其它报刊资料。绝大部分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如统计部门缺乏数字，则选用有关单位的准确数字。无文献资料的，采用口碑资料。

目 录

| | |
|------------------|------|
| 序 | (1) |
| 凡例 | (2)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流动渔民 | (4) |
| 第一节 历史状况 | (4) |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8) |
| 第三节 渔民婚姻 | (11) |
| 第四节 文化状况 | (16) |
| 第五节 劳动力 | (16) |
| 第二章 生产体制 | (21) |
| 第一节 港澳经济关系 | (21) |
| 第二节 互助合作 | (25) |
| 第三章 渔业生产 | (29) |
| 第一节 生产条件 | (29) |
| (一) 渔场 | (29) |
| (二) 渔船种类 | (43) |
| (三) 生产设备 | (44) |
| (四) 物资供应 | (51) |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 (54) |
| (一) 海洋捕捞 | (54) |
| (二) 海鱼养殖 | (63) |

| | |
|-----------------------|-------|
| (三) 渔船改作 | (64) |
| 第三节 生产收益 | (64) |
| 第四章 渔民福利 | (66) |
| 第一节 福利费的征收 | (66) |
| 第二节 福利费的管理 | (70) |
| 第三节 福利费的使用 | (74) |
| 第五章 流动渔民对祖国的贡献 | (83) |
| 第一节 踊跃支前 拥军参战 | (83) |
| 第二节 保卫海边防 | (85) |
| 第三节 海上救助与拾获 | (91) |
| 第四节 向国家交售鱼货 | (97) |
| 第五节 捐助社会公益事业 | (111) |
| 第六章 管理机构 | (114) |
| 第一节 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 (114) |
| 第二节 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 (134) |
| 第三节 基层渔管组(办事处) | (138) |
| 第七章 管理教育 | (141) |
| 第一节 宣传教育 | (141) |
| 第二节 户籍管理 | (146) |
| 第三节 金融管理 | (153) |
| 第四节 渔场管理 | (156) |
| 第八章 大事记 | (166) |
| 编后记 | (182) |

概 述

香港、澳门流动渔民，简称港澳流动渔民。他们具有香港、澳门和广东省（珠海、深圳、惠州、汕尾、阳江、台山）双重户籍，自由来往于香港、澳门和广东、海南岛等沿海进行生产和生活。1990年，广东省共有流动渔民达5万多人，在珠海入户的有1万9千多人，占全省流动渔民总数的38.4%，分布于珠海市香洲、湾仔、万山、桂山、担杆5个港口。

流动渔民前身是珠江三角洲一带的“水上居民”。历代封建统治者蔑称其为“疍民”、“疍家”。在旧社会，流动渔民深受苦难。他们在政治上被歧视，受压迫。规定渔民“不准去陆地定居”，“良家妇女不与其通婚”，“子女不能入学”。日寇、海匪、渔霸横行，渔民在海上被抢劫、被侮辱、被杀害。据对374户有珠海户籍的流动渔民的调查，在旧社会饿死的有456人，被日寇烧毁船只34艘，烧死100多人，被海匪杀死72人，被抢劫42户，卖儿卖女36人；他们在经济上受剥削。国民党反动军警和海匪、鱼栏主互相勾结，层层设卡，勒收钱物，名目繁多。如渔更费、人头费、保护费、壮丁费、煇船费、码头费、油竹费、鱼标费、打事费、小孩费、人情费、抢救费、船牌费、元宝蜡烛税、大炮税，甚至开枪打死渔民还要交火药税。鱼栏主与反动军警勾结，规定渔民到指定鱼栏卖鱼，通过压价、大秤入、小秤出、扣佣、放高利贷、设赌档等手段对渔民进行剥削、勒索。广大渔

民过着“船头度水度岁月，累断筋骨饿断肠，四海飘流无栖处，卖儿卖女度饥荒”的悲惨生活。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广大渔民结束了苦难、屈辱的生活。人民政府给渔民发放大米、棉衣、贷款等钱物；修渔船、造新船、添网具、建避风港、筑码头以及建设了一批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工厂，供应柴油及渔需品等物资，并给渔民优惠待遇，使渔民迅速恢复生产、发展生产。渔民政治地位提高，直接参政议政，成了国家的主人。在流动渔民中，有省政协委员 1 人，市、区人大代表 8 人，市、区政协委员 7 人。昔日的风帆小艇，已被今天拥有现代化设备的，价值港币 100——300 万元的渔船所代替。大部分渔船装有卫星导航仪、雷达、探鱼器、定位仪、对讲机和无线电话等先进设备。捕鱼量大幅度提高。一对拖网船年产值达港币 200 多万元，最高的达港币 320 万元。不少渔民在香港、澳门购置了楼房，搬进了新居，大部分渔民子女入学。

流动渔民具有爱国的光荣传统。解放战争时期，积极参军参战，踊跃支前。1950 年协助人民解放军解放万山群岛、海南岛，捐物献船，不少人还参加战斗，流血牺牲。有 5 人获“助军海战之光”的锦旗；有 16 人受嘉奖，获授“光荣证”；1 人获“渡海功臣”称号。建国后，流动渔民积极协助政府保卫海边防，堵截外逃人员，查获走私物品，通报敌情。仅 1968 年至 1980 年，共截获外逃人员 2392 人，缉获走私物品、枪支弹药 100 多起，毒品 3638 斤，反动传单 1 千多张。仅 1980 年至

1990年，在海上抢救遇难船只就有77宗，营救625人，拾物归公30宗，计有手表、电器、快艇等物品，价值150万元。

广大流动渔民在珠海的经济建设中作出了贡献。他们热心公益，积极捐资办学校、建医院、修会堂、筑马路。全市各级渔协会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多万元。先后建了流动渔民大厦、海景大酒店和一批福利设施，建筑面积达4万平方米。近10年来，捐款赞助市儿童福利会、学校、文体活动、新闻单位、市容建设、救灾等共达人民币34万元和港币24万元。

流动渔民是我市渔业生产的一支庞大队伍。年平均捕鱼总量达100多万担；向国家交售鱼货达40—60万担，约占全市收购鱼货总量的50—70%。

第一章 流动渔民

第一节 历史状况

流动渔民，封建统治者蔑称为“疍民”。据《太平寰宇记》载：“疍户生于江海，住于舟船，随潮来往，捕鱼为生”。公元399年，江浙一带不堪封建豪门残酷压迫的人民，在孙恩、卢循的领导下，举行起义。公元411年，起义军转战至交洲（今越南国境）失败。一部分起义部队漂流至老万山（即大万山岛）一带荒岛定居，以海捕鱼为生。在宋、元、明时代，福建和广东潮州、梅县、宝安、东莞、惠阳、中山等地渔民陆续迁居珠海各岛，开发较早的是淇澳、横琴、三灶等岛。以后，逐渐扩展至其它岛屿。三灶岛在南宋期间即有瑶民在此定居。历代迁徙到海岛的渔民，被封建统治者蔑称为“疍家”、“畚蛮”（即从闽潮一带至此的人民）、“叛逃流亡之徒”，说他们性甚狡黠，加以重重压迫和歧视，规定“疍民不准陆居”，“良家不与通婚”，子女不能在陆上读书，渔民过着屈辱的生活。宋、明期间，海匪活动猖獗，常出没沿海各岛，劫船、掳人、抢掠，为害不浅。倭寇也多次入侵，大肆杀掠。1552年间，倭寇入侵珠江口一带，“沿海民众多遭杀掠”。封建统治者为虎作伥，诬良为盗，对渔民实行迫害，其法有三：1、“编户入里”，加强控制和剥削；2、“籍为水军”，强迫岛上居民和海上渔

民一律编为水军；3、“虚其地”，强迫岛上渔民迁往内地，不愿迁者即被惨杀。

18世纪开始，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向中国大量倾销鸦片，毒害沿海渔民。1836年，英国海盗贩卖鸦片的船只遇到台风，飘流到三灶岛，他们以射杀渔民取乐。据《退思斋杂什录》载：当时，常有洋船四、五十艘并带娼船、赌艇泊于伶仃洋上，每年冬来春去，“蛋船”有少女者，即被强宿。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强盗在沿海各岛大肆烧杀抢掠，实行“三光”政策。三灶岛被集体屠杀的有3千余人，全岛3千多间房屋，被烧毁的有2千5百多间。抗战前，三灶岛有1万2千多人，抗战后，包括新从外地迁来的只剩9千余人。日寇把抓到的渔民用铁线穿掌成串抛下海中。日寇还在海面烧毁船只。停泊在担杆岛的渔船1万多只，全部被浇上汽油放火烧光。因此渔民颠沛流离，饿死的不计其数。在陆上，垃圾尾（桂山岛）被烧茅房22间，被奸污的妇女6人，被抢走13人，死亡20人，渔民郑之贵一家在马骝洲连人带船全部被烧毁，19人无一生还。

国民党统治时期，压榨和掠夺渔民的有山主、埠主、鱼栏主、国民党军警、土匪、特务。山主、埠主以国民党反动军警、土匪为靠山，有的本身就是土匪头目，分别割据海岛和海面，向渔民抢劫勒索。渔民到山主所属的海岛港湾停泊，打柴汲水，要向山主缴税进贡；在山主、埠主的海面捕鱼，要向其缴纳“埠租”。

由于渔民不只在—个埠主所辖的海面捕鱼，故要向若干个埠主纳税。每条船每年向各埠主缴纳的税款达 200 元、300 元之多。山主、埠主可以任意殴打渔民，奸宿民女。渔民如果交税迟了即被抢网拉人。

珠江口沿海的匪巢林立，计有阳江东平的大茳山；台山的海燕山、腰鼓大鹏；中山的荔枝山；斗门涌口门的白蕉；珠海的高栏、三灶、大、小横琴、淇澳等岛；东莞太平的沙岗；惠阳的黄芦、港罗岗、产洲；汕尾的乌凌、白沙滩等 20 多个巢穴，其爪牙遍布珠江口沿海岛屿。渔民称他们为“大天二”，他们在渔港、渔场公开抢劫。渔民整日提心吊胆，被杀被抢不计其数。渔民周洪友—家驾船通过关卡时，被土匪用鱼炮炸死 17 人。吴义的船在涌口门附近遭海匪袭击，仅吴义—人潜水逃出，其余被杀。梁贵胜被土匪绑架 1 个月，迫使家人卖了船，用 2 千元才赎出来，从此无法生活，—家人饿死了 3 口。土匪丧尽天良，无恶不作。张花费有—次在高栏海面生产时，遭土匪抢劫—空，还把其外父杀死，把人肉煮熟，迫全船人吃了亲人的肉，才肯放行。

国民党军警和海匪蛇鼠—窝，敲榨勒索，欺压抢杀渔民，在沿海遍设关卡，强迫渔民出入交“渔更费”，有时连搜带抢，稍有迟缓，即被开枪恫吓或开枪打死。开枪还要交“子弹费”。还有“船税”、“大炮税”、“火药税”、“元宝蜡烛税”等。名目繁多，花样百出。—个渔民—天就要交几次税。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渔民交纳各种税 26 种，如人头税、保护费、壮丁费、船费、码头

费、油竹费、打事费等。渔民有“八惨”：杀人放火惨；收渔标渔更惨；强奸抢劫惨；剥削压迫惨；无辜打死惨；敲诈勒索惨；家散人亡惨；物价飞涨，买不到米惨。渔民中流传着一首歌谣：“捕鱼人仔世世穷，条条涌口有兵公，捕鱼三斤不够送，迟些不给用枪春（打），渔民还要赔埋豆豉葱。”

英葡帝国主义在港澳设立鱼栏、修船厂，放高利贷，开设赌馆对渔民进行剥削，还以船牌费、码头费、人情费、抢救费等各种名目搜刮渔民的血汗钱。

鱼栏主以地主恶霸、反动官僚为靠山，以商人向渔民收购鱼产品的身份出现，通过压价、大秤入、小秤出、偷鱼、放高利贷、扣佣、开设赌摊等手段对渔民进行剥削。

解放后，流动渔民结束了屈辱的苦难生活。1953年珠海建县时，共有流动渔船2733艘，总人口25662人。

1951年，广东省成立海岛管理局，中山县设分局（后改为海岛管理处），在渔民中成立渔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正式将渔民划分为固定渔民和流动渔民两种。固定渔民是指在陆地有固定居址的渔民；流动渔民则是指没有在陆地定居，但在历史上习惯经常来往于大陆港湾和港澳，在国内渔场生产的渔民。经历了1952年渔业改革和1954年渔业合作化运动，一部份渔民加入合作社，后来转为人民公社，成了渔业公社社员；一部份没有入社，故称流动渔民。

第二节 人口分布

解放初期，珠海地区有渔船 5000 多户（艘）。1951 年渔改时，国民党叫嚣“反攻大陆”，渔民因而外流，渔船锐减。1953 年珠海建县时，流动渔民减至 2733 户，总人口 25662 人，分布于湾仔、香洲、唐家、南水等地。1956 年，增设东澳站，入户 1661 人。1957 年，是历史上流动渔民入户最多的一年，入户达 4918 户，总人口为 41856 人。是年，新增 4 个站。其中担杆入户 2745 人；桂山人户 882 人；外伶仃入户 1005 人；万山人户 579 人。1958 年，县政府组织流动渔民入社，部分渔民有抵触，外流港澳，人口比 1957 年减少 53.65%。同年，唐家、南水站撤销，该站入户的流动渔民并入香洲、湾仔。50 年代末期，流动渔民分布于湾仔、香洲、东澳、担杆、外伶仃、万山、桂山 7 个点。

1960 年，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港澳鱼栏大量贷款给渔民装机船，渔民再次外流。入户渔民减至 1567 户，15218 人。1961 年，港澳入珠海户籍的流动渔船有 2212 户，共 21927 人。1961 年复建南水站，新建庙湾站。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极左路线干扰，流动渔民思想混乱。1967 年，有 535 艘流动渔船外流，渔民减少 5195 人。60 年代中、后期，流动渔民分布于香洲、湾仔、南水、担杆、外伶仃、庙湾、万山、桂山、东澳 9 个港口。

70、80 年代，流动渔船比较稳定，渔船增减幅度不

大，一般在 1990 多艘渔船左右。1982 年，南水渔港因水浅，渔船难于进入而撤销，流动渔民迁往湾仔入户。1985 年，庙湾、担杆港撤销，流动渔民并入伶仃入户（称担杆渔协会）。1989 年，东澳港撤销，流动渔民并入万山入户。截止 1990 年底，珠海市共有流动渔船 2047 户，总人口 19200 人。分布于香洲、湾仔、桂山、万山、伶仃 5 个港口。

附：珠海市各渔港若干年份流动渔民人口分布表。